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

於2015年3月19日，董事會建議(i)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合共9,140,120,705股紅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140,120,705元，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十(10)股紅股；及(ii)以總股本9,140,120,705股為基數，分派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4,570,060,352.50元的現金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5年3月19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一般事項

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分派現金股息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I.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

於2015年3月19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發行合共9,140,120,705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紅股」)，總金額為人民幣9,140,120,705元，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十(10)股紅股(「紅股發行」)；及(ii)以總股本9,140,120,705股為基數，分派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4,570,060,352.50元的現金股息(「現金股息」)。

A. 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涉及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發行合共9,140,120,705紅股，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十(10)股紅股。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如有）會向下約整。

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發行：

- (i) 於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將根據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紅股發行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B.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分派現金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假設所有紅股發行及分派現金股息的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A股持有人（「 A股股東 」）的記錄日期	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時間	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 H股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就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而言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現金	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截止時間

就現金股息及紅股而言暫停辦理H股股東 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3日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就現金股息及紅股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 2015年8月3日（星期一）
期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現金股息及紅股，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派付／分派

派付A股現金股息及派發根據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A股紅股」）	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預期A股紅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	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	2015年8月4日（星期二）
預期H股紅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	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派付H股現金股息	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5年3月19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令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工商登記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列如下：

A. 修訂公司章程

a. 現有公司章程第9條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

“本章程”) 。

公司原章程已經公司2004年3月9日召開的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并于2004年6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後經2006年5月25日召開的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修改，中國保監會于2006年6月15日以保監發改〔2006〕621號批准公司原章程的修改內容。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于公司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現有公司章程第24條為：

“公司的注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7,916,142,092元。”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的注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140,120,705元。”

c. 現有公司章程第133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超過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d. 現有公司章程第159條為：

“監事會由七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監事會由不超過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B. 修訂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a.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超過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C. 修訂公司章程附件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a.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為：

“監事會由七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監事會由不超過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III. 一般事項

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分派現金股息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